**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由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政府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大兴区网站（http://www.bjdx.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榆垡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69号；邮编：102602；联系电话：010-89213304；电子邮箱：yfzxxgk@126.com）。

一、概述

2018年，我镇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按照《大兴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公开实效，凝聚发展共识，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榆垡镇成立了以镇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镇党政办、文体中心和综合行政服务大厅等部门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工作人员，专项负责信息公开具体事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督促各部门信息上报，依申请公开受理等。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

为确保榆垡镇主动公开按时按量上传到位，各部门信息收集迅速、采纳高效、准确无误，榆垡镇制定了《榆垡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办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明确责任领导和相关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岗，工作落实到人。

为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榆垡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依申请公开具体步骤流程执行，对疑难、复杂的依申请案例，及时协调、会商，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属性，依法按期答复。

**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政综合服务大厅、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机构设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工作动态、群众服务、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及其他国家、市、区、镇各级政府公告、通知等其他政务信息，并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性质的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抓好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水准**

榆垡镇积极参加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各类系统业务培训、依申请专题培训。向政务公开涉及工作人员传达会议精神、召开系统培训会，加强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及工作水平，确保系统操作熟练、信息公开准确、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格，做到信息发布、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镇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榆垡镇政府通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管理系统、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平台等方式，对榆垡镇机构职能、计划规划、群众服务、安全检查、环境治理及其他政府信息进行定期更新。

2018年榆垡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53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34条，占比38%；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比0.06%；其他业务动态类信息36条，占比10.2%；其他信息类181，占比51.74%。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27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1条；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急环境事件等信息数9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11条；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4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榆垡镇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本镇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均未收费。

（一）申请情况

榆垡镇2018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8件，同上年相比，增加25件，同比增长52%。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42件，占总数的87.5%；以信函形式申请6件，占总数的12.5%。

（二）办结情况

榆垡镇2018年4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办结，其中按时办结31件，延期办结17件，按时办结率64.6%。

（三）答复情况

已受理的48件申请答复48件，其中：

“属于以主动公开范围”的1件，占比2.1%

“同意公开答复”的24件，占比50%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4件，占比8.3％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的3件，占比6.3%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1件，占比22.9％

不同意公开答复的5件，占比10.4%

其中“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4件，占比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1件，占比2.1%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榆垡镇无政府信息公开纠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7件，其中4件为被依法纠错，3件为其他形式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榆垡镇严格按照《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诸多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改进。

**重视程度较低，进度更新较慢**

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理解片面，重视程度低，信息疏于管理，更新进度缓慢，2019年，榆垡镇将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要求，严格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进度。

**工作制度欠佳，部门沟通不畅**

2018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在部门衔接、信息采集、沟通上报等方面仍然存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造成工作开展拖延，更新不及时。下一步榆垡镇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及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力争2019年信息公开不出现延报、勿报，政府信息依申请不出现漏报延期等情况。

**公开形式单一，拓宽公开渠道**

目前榆垡镇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除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及大兴区门户网站外，仅一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位及官方微信“京南首邑-启航榆垡”公众号，公开形式比较单一，尚无正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2019年我镇将尽可能拓宽公开渠道，如开通官方微博、加设政府信息公开栏等，以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工作的开放性。

2019年榆垡镇将注意收集和了解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给予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实现双重提升，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榆垡镇人民政府 | |  | |  |
| 统 计 指 标 | | 单位 |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35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 条 |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 件 |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27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 条 |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 条 | | 1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 条 | | 9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 条 | | 1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 条 | | 4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 条 |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53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34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次 |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 次 |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 次 |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 篇 |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 次 |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 次 |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 件 | | 48 |
| 1.当面申请数 | | 件 | | 42 |
| 2.传真申请数 | | 件 | | 0 |
| 3.网络申请数 | | 件 | | 0 |
| 4.信函申请数 | | 件 | | 6 |
| （二）申请办结数 | | 件 | | 48 |
| 1.按时办结数 | | 件 | | 31 |
| 2.延期办结数 | | 件 | | 17 |
| （三）申请答复数 | | 件 | | 4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 件 |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2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 件 | | 4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5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 件 |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 件 |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 件 | | 4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件 |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 件 |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 件 | | 1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 件 |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 件 |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 件 |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 件 | | 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4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3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 件 |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万元 |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 个 | | 2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 个 |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 人 |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 人 | | 1 |
| 2.兼职人员数 | | 人 |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 万元 |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 次 |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 次 |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 人次 | | 32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刘汝静 | | | | |
| 联系电话：89213304 填报日期：2019年1月18日 | | | | |